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建簡字第10號

原告 雲方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仕敏

訴訟代理人 孫治平律師

被告 梁春梅

訴訟代理人 林東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依兩造於民國113年1月5日所簽立之「室內設計工程承攬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。而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：「因本合約而涉訟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市（按：應為士之誤載）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下稱系爭管轄合意）。依系爭管轄合意，兩造已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從而，原告向本院起訴違反系爭管轄合意，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